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1日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【2016】鲁01民初1087号），主要事项为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辉、王应虎保证合同纠纷案，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披露了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2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与被告方

原告：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：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王辉

被告：王应虎

（二）诉讼原因

2015年10月25日，原告与王涛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王涛向原告借款35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自打款之日起两个月，利息为年息18%；同时约定逾期还款每逾期1日，应支付未还金额的0.1%作为违约金。2015年10月27日，原告向王涛转款3500万元，自此日起，王涛应于2015年12月27日还款。

2015年10月25日，原告分别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王辉、王应虎签订保证合同，两份保证合同约定三被告担保原告对王涛享有的全部债权，

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原告有权向被告直接要求承担保证责任。

原告与三名被告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如发生纠纷，由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。借款到期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要，王涛仍不还款，上述被告也没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侵害了原告的财产利益，原告特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望法院判如所请，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原告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对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05 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逾期付款违约金 51191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暂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，此违约金应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）；

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实现债权的费用 10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2017 年 3 月 1 日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【2016】鲁 01 民初 1087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辉、王应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对王涛所欠原告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本金 3500 万元、期内利息 105 万元、逾期还款违约金（逾期还款违约金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，以本金 35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的标准计付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2、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辉、王应虎承担担保责任后，有权向王涛追偿；

3、驳回原告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其他诉

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52646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均由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辉、王应虎共同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期后如果王涛无力偿还，公司负有连带责任，将对公司造成损失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上述判决结果为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，原告、被告均有权提起上诉，因此，该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